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典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18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7249、7250、7251、7252、7253、725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緝字第7257、7258號【併辦(一)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728號【併辦(二)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典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典鵬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3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A帳戶）、同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B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王典鵬上開中國信託銀行A、B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謝美媛、吳

01 登變、范姜昱漳、陳銓慶、蕭涵婕、許玉珠、林妙星、劉啟  
02 光、彭玉琴（下稱謝美媛等9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03 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  
04 金額之款項至上開中國信託銀行A、B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  
05 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6 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因謝  
07 美媛等9人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謝美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吳登變訴  
09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范姜昱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  
10 斗南分局；陳銓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  
11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許玉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  
12 局第二分局；林妙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劉啟光訴  
13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彭玉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  
14 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  
15 併辦，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6 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 17 理 由

18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4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5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7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8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典鵬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30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美媛、吳登變、范姜昱漳、陳銓  
31 慶、許玉珠、林妙星、劉啟光、彭玉琴、被害人蕭涵婕於警

01 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A、B帳  
02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6918  
03 2號卷第19頁、第23頁至第25頁；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6015  
04 7號卷第25頁、第27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  
05 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  
06 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 08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9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4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16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17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9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20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2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22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23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5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6 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8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9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3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2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  
03 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5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  
0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  
07 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  
08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10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11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12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  
14 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15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  
16 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7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  
18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19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0 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1 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  
22 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24 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26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檢察官於  
27 偵查中並未給予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之機會，惟被告於  
28 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見新北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24  
29 9號卷第93頁；本院審金訴緝卷第56頁、第60頁、第63  
30 頁），自應寬認被告已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且查無犯罪所  
31 得，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2 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  
03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  
04 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05 下，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  
06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  
07 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  
08 定。

09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0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1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12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13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14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15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16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17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18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19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20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21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22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23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24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5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26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7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28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29 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A、B帳戶資料予  
30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  
31 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01 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  
02 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  
03 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  
04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  
05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  
06 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  
07 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0 (三)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11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12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13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A、B帳戶之行  
15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其  
16 財物後加以轉匯，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9次詐欺取  
17 財、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  
1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9 幫助洗錢罪處斷。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未記載附表編號1、3所  
20 示被害人部分（即併辦(一)案、併辦(二)案附表編號4、5之犯罪  
21 事實），惟該等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  
22 2、4至9所示被害人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3 係；另併辦(二)案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及併案(一)案之被害人均  
24 相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  
25 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6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  
29 所得應予繳回，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30 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31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01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02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03 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  
04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  
05 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6 度，及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業工、需扶養  
07 父母、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  
08 院審金訴緝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本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11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12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13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14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15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  
16 參與轉匯詐欺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  
17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8 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欣蓓、陳君彌、黃若雯  
22 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宜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謝美媛 (即併辦 (一)案附表 編號2、併 辦(二)案附 表編號5)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1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兩萱」、「瑞傑客服」向謝美媛佯稱：加入瑞傑金融投資工作室及儲值，即可依照推薦股票進行買賣云云，致謝美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10時56分/ 10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A帳戶	告訴人謝美媛之高雄銀行存款類存款存摺封面影本、高雄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收執聯、與詐欺集團成員「兩萱」、「瑞傑客服」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55209號卷第43頁、第61頁、第63頁至第67頁；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728號卷二第101頁至第104頁)
2	吳登變 (即起訴 書附表編 號2、併辦 (二)案附 表編號6)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瑞傑客服專員」向吳登變佯稱：加入股票投資網站，會教導其買入股票，但需先匯款云云，致吳登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4日 9時40分/ 20萬元		告訴人吳登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45446號卷第31頁、第33頁至第39頁、第41頁至第43頁、第49頁至第51頁)
3	范姜昱漳 (即併辦 (一)案附表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瑞傑客服8號」向范姜	112年1月4日 12時35分/ 10萬元		告訴人范姜昱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編號1、併辦(二)案附表編號4)	昱漳佯稱：加入推薦股票投資群組投資買賣股票，需先匯款云云，致范姜昱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瑞傑客服8號」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9326號卷第33頁至第34頁、第79頁至第80頁、第83頁至第90頁、第93頁、第97頁、第99頁)
4	陳銓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併辦(二)案附表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1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瑞傑客服專員67號-小劉」向陳銓慶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後，依指示匯款儲值後可購買該網站提供股票云云，致陳銓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4日 14時26分/ 19萬8,000元		告訴人陳銓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四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57852號卷第49頁至第50頁、第55頁至第56頁、第59頁、第61頁、第63頁)
5	蕭涵婕 (未提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併辦(二)案附表編號8)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重銘」、「助理-林詩婷」、「瑞傑-客服」向蕭涵婕佯稱：加入股票投資網站依照指示買賣股票，需先匯款云云，致蕭涵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5日 9時34分/ 4萬5,000元		被害人蕭涵婕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成員「陳重銘」、「助理-林詩婷」、「瑞傑-客服」對話紀錄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8794號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53頁至第55頁、第57頁、第77頁至第89頁)
6	許玉珠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併辦(二)案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助教-李甜馨」向許玉珠佯稱：加入傑瑞公司購買股票，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許玉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5日 9時40分/ 30萬元		告訴人許玉珠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48947號卷第19頁、第49頁、第53頁)
7	林妙星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併辦(二)案附表編號7)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鄭麗莎-助理」、「瑞傑-客服」向林妙星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會教導投資，但需先匯款云云，致林妙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5日 12時28分/ 30萬元		告訴人林妙星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頭城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與詐欺集團成員「鄭麗莎-助理」、「瑞傑-客服」對話紀錄、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69182號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53頁至第54頁、第61頁、第63頁至第75頁)
8	劉啟光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併辦(二)案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楊美玲」向劉啟光佯稱：加入傑瑞金融投資網站，依指示匯款投資該網站提供之股票云云，致劉啟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5日 15時51分/ 50萬元		告訴人劉啟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直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楊美玲」對話紀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44817號卷第63頁、第65頁、第81頁、第83頁、第85頁、第97頁、第99頁至第100頁、第111頁至第112頁)
9	彭玉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	112年1月6日 14時21分/	中國信託銀行B帳戶	告訴人彭玉琴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局

(續上頁)

0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併辦(二)案附表編號9)	稱「阮慕驊」、「Shirley」向彭玉琴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會教導如何操作，但需先儲值云云，致彭玉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0萬元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60157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至第15頁、第17頁、第19頁、第21頁、第31頁至第50頁；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728號卷二第135頁至第136頁)
--	-------------------------	---	------	---